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淮安市洪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魏楼河、东夏河底泥处置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单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元整 / 吨（186.00 元/吨），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应包括一般固废处置费、装卸费、运输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各项税费、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采购的一般固废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本项目采购人需要提供基本的工具：地磅、路灯、冲洗平台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魏楼河、东夏河河道清淤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的运输、无害化处置及相关配套服务；

（2）服务内容：拟对挖出的污泥约 17000 吨（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3）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4）服务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

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至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采购人完成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有固废清运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合同签订后5天内须进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3000 元/天，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10%。

5.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工作，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得到甲方同意。如遇项目经理未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有权处违约金2000 元/人•次（人民币）。

6.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既得利益的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该赔偿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2-TZTP-C2026-00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4.14